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4/2025）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價值觀教育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4/2025）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12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提高學習動機及／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價值觀教育的學習目標（即培育學生持守正確的價值觀，實踐正面積極的生活態度和正確的行為，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加強他們的守法和公民意識，以及建立對社會與國家的身份認同和承擔精神。）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價值觀教育範疇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4/2025）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二四年十月

價值觀教育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規劃及組織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中央課程架構，並因應辦學理念、學生特質、學校特色等因素考慮，設計配合中央課程宗旨和理念，並符合社會期望的校本價值觀教育課程，為學生提供能切合其成長需要和生活經驗的校本價值觀教育，並擬訂校本年度／中、長期目標或重點，貫徹落實。 • 從學校整體規劃出發，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課程，藉全方位學習活動及不同平台，包括課堂學習、個人實踐體驗、服務學習、訓輔安排、校園氛圍、家長教育等，以多元化模式推展，為學生提供一個全面和生活化的學習經歷。 • 通過各學科、學習領域及跨課程的學與教，以及其他相關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成為德才兼備的終身學習者；幫助他們在成長的不同階段，當遇上難題的時候，懂得辨識當中涉及的價值觀，作出客觀分析和合理的判斷，並付諸實踐，以面對未來生活上種種的挑戰。 • 適時回應社會關注的議題和學生的需要，運用生活化的題材，整合包括品德及倫理教育、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媒體及資訊素養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法律框架下的人權教育等不同跨學科價值觀教育範疇的學習活動，並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繫，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著重以有機結合，自然連繫，課堂內外，全校參與的模式把價值觀教育融入課程，推動各學科/跨課程範疇通過知、情、行層面，承擔「立德樹人」的使命。 • 涵蓋「認知」、「情感」和「實踐」層面：加深學生對正確價值觀的認識（認知），培養關心別人和樂於助人的情懷（情感層面），以及透過體驗及服務學習實踐正確價值觀（實踐層面）。 • 因應學生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期望，以及配合「個人」、「家庭」、「學校」、「社交」和「社會、國家及世界」五個生活範疇，規劃切合學生成長及生活需要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校參與的基礎下，統籌、監察、評鑑整體課程的設置，協調各科組的工作，靈活結合學科課堂內外的學習、全方位學習及實踐服務學習活動，營造正面的學習氛圍。 • 在校內擔當重要角色，發揮領導才能，與學校各持份者攜手合作，透過不同學習及交流平台，以及專業培訓活動、家長會等，上下一心、目標一致地推動價值觀教育。 • 開拓、凝聚和靈活運用不同持份者的力量和資源，以全面和綜合的模式，推動和落實校本價值觀教育的發展，協同抱持共同教育理念的機構，如不同政府部門、志願團體和社福機構，配合理念和目標，舉辦的不同類型活動，群策群力扶持學生成長。 • 有系統地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進度，並善用檢討所得的資料及數據，推行具體的跟進措施，迅速調整，回應社會當下議題和學生的需要，確保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緊密配合。 • 協助學校訂立清晰及有系統的監察機制，通過不同的方式，蒐集適切評估資料，監察課程落實和檢討成效。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課堂上採用或創新多元化的教學方法，並藉著良好的師生關係和互動，感染學生成為持守正確價值觀和良好品格的新一代。 • 以學生成長經歷和生活事件作為主要內容，透過分享、體驗、討論和反思，把正確價值觀聯繫學生生活；也可採納一些大眾關注的議題，引導學生釐清當中的價值取向，並通過教師的指導與啟發，讓學生學習如何持守正確價值觀，作出合適的判斷和行動。 • 協同各持份者參與的力量，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我的行動承諾」活動、閱讀活動、家長講座、學校分享會、同樂日等，營造有利培育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 設計優質的教學資源，或善用教育局／社區資源，與跨課程範疇的價值觀教育內容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學科／跨學科的科本內容。 • 積極策劃全方位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真實的學習和應用情境，推動價值觀教育；推動科組間的協作，加強價值觀教育在學科／跨課程範疇的統整和連繫，營造有利的校園氛圍，幫助學生的健康成長。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推行價值觀教育的理念、教學法和專業知識，透徹了解學校辦學宗旨及使命，並因應校情、學生需要和社會期望等，發展具校本特色的價值觀教育課程。 • 透徹掌握價值觀教育發展的新趨勢，熟悉課程內容及相關價值觀範疇的教學內容，透過終身學習不斷尋求個人成長。 • 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擁有敏銳的時事及生活觸覺，有效地結合教育理論與實踐，以培育學生正確的人生觀。 • 主動與同事合作，積極推動團隊協作，適時引入新的理念和推行策略，優化校本課程，並促進同儕間互相學習及分享文化。 • 作為育人的楷模，明白社會對教師的品德、操守和言行有相當高的期望，透過日常接觸，言教身教，感染學生，成為學生學習的模範。 • 愛護學生，了解並尊重學生的多樣性，以支持和開放的態度，營造關懷和尊重的校園文化，致力促進他們的健康成長。 • 積極發展學與教資源，樂於分享教學實踐，貢獻一己之力推動價值觀教育的持續發展。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習評估	1.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策略和系統地運用不同的評估模式和工具，以配合課程規劃、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和其他校本因素，並不斷檢討，確保評估模式配合現行的課程目標及評估理念架構。 • 因應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的學習成果，配合學生的學習情況，設計不同難度及模式的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以針對不同的表現水平及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並讓他們有平等的機會展示學習成果。 • 善用評估促進學習，持續就學生的學習態度及行為表現給予適時、正面和清晰的回饋，既肯定正確的態度和行為，對其偏差錯誤亦不迴避，使能學生明辨是非對錯，反思改進，逐步建立穩固的正面價值觀。 • 恆常檢視推行成效，運用多元課程檢視方式，如學生自評、教師及家長觀察、學習歷程檔案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和進展。帶領同儕制定有關的評估政策，並具體落實和執行，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和「作為學習的評估」的成效。 • 悉心關顧學生，對學生的知識、情意和行為有敏銳的觀察，與家長、各學科教師和輔導人員保持緊密溝通，從多元渠道印證和綜合課堂內外的觀察，能因應學生的行為適時規勸，並以此回饋價值觀教育的規劃，持續檢視和調整校本價值觀教育的重點和推行優次。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價值觀和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學生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實踐良好行為，好讓學生成為愛國、愛港、愛社區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香港情懷、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 • 培育學生十二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即：「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誠信」、「仁愛」、「守法」、「同理心」、「勤勞」、「團結」和「孝親」，作為推動價值觀教育的方向，或因應辦學理念和校本情況，設立合適的價值觀或態度。 • 以中華文化作為價值觀教育的主軸，幫助學生認識和欣賞中國傳統文化和價值，培育學生與中國傳統道德和中華文化有關的核心價值，以陶鑄學生優良的品德和行為，幫助學生以國家的福祉和社會共同持守的正確價值觀作為判斷對錯、抉擇取捨及行為態度的基礎，使他們健康成長、具國家觀念，以樂觀和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轉變和挑戰。 • 按校本情況適切地加強生命教育（包括認識生命的意義、積極面對逆境和挑戰、尊重和愛惜生命、追求理想和探索未來）、強調性教育（包括認識自己、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保護自己、尊重和接納他人）和禁毒教育的學習元素（包括正確認識毒品的禍害、建立正面價值觀面對逆境和抗拒誘惑、建立積極的生活態度及健康生活模式）。 • 推動學生尊重差異，讓學生學會易地而處和尊重他人，幫助他們在課堂內外，以至網絡世界均能與人相處融洽。培養學生的自律守紀，富責任感的精神，接受和承擔自己行為的後果，讓他們明辨是非、改正過失，建立良好品德。 • 幫助學生訂立目標，並付諸實行。肯定和重視學生的潛能和成就，鼓勵學生積極主動學習，追求卓越，建立自信，培養自律，保持開放態度，互相尊重，樂於協作及分享學習心得和成果，藉此營造關顧愉悅的學習氣氛。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生正確認識國家歷史、欣賞中華文化及傳統價值觀、尊重國家象徵和標誌（包括國旗、國徽、國歌）、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重要性。 • 提高學生的抗逆力、情緒管理、判斷、解難、溝通、社交、自我節制等能力，並展現愛惜生命、自尊自信、堅毅精神、同理心、自律、勇於承擔等素質，促進全人發展，裝備他們日後貢獻社會。 • 培養學生媒體及資訊素養，能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不同媒體的資訊。幫助學生理解、辨析、釐清和判斷所接收的資訊的真偽或涉及的隱蔽立場，並作出理性和負責任的決定和行為。 • 照顧學生的多樣化能力、興趣和學習需要，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促進不同層次的思考活動，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循序發展，同時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學生不斷求進和發展他們的潛能。 • 鼓勵學生從探究過程中發展獨立學習的能力，主動搜集、整理及綜合判斷資料，豐富學習經歷，以促進建構知識的能力，培養自主學習精神。 • 培養學生樂於接受意見，能持續藉著回饋肯定自己的優點，辨識弱項，積極作出改善，加深對學習內容及相關技巧的掌握。 • 協力營造具開拓與創新思維且富創意的學校氛圍，加深學生對瞬息萬變的世界的了解，培育學生具備正面的世界觀，鼓勵他們把握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優勢和動力。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良好品德，守紀守法。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秉持專業操守，堅守保密責任。尊重個人（包括學生、家長及同事）的私隱。 • 致力提升專業水平，積極反思，不斷求進，致力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展現三個專業角色，包括「關愛學生的育才者」，支援學生全人成長；「啟發學生的共建者」，與學生結伴同行，建構知識；及「敬業樂群的典範」，彰顯專業精神。 • 在專業知識、教師專業操守等方面，引導及啟發同儕後輩，促進經驗傳承，並推動團隊協作和分享文化。 • 勇於創新，設計及分享優質的教學示例，積極參與教育研究，善用不同渠道（例如發表文章）展示具成效的教學實踐。 • 積極參與、組織校內外（包括本地、國家及國際）的教師專業培訓和分享交流活動，持續進修，製作可作為示例的教材，支援跨科／跨校／跨地域協作，以分享教學經驗，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實踐社群，促進專業交流。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用學校的資源與人力，凝聚共識、整合意見，樂於肯定、鼓勵夥伴教師，有策略地加強教師專業交流，推動教師專業成長，以期達至強化教師團隊的專業能量的目標，發展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 • 充分考慮不同持份者，如家長、社區及社會人士的意見，訂定適合學校、教師及學生需要的校本發展策略和措施，發展一套配合學校宗旨及能回應持份者訴求的校本課程，並靈活運用校內資源和開拓校外資源，以配合各項措施的推展，有效促進學校整體的發展。 • 啟發同儕一起改善學與教；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 • 與社區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因應發展需要計劃地引入校外專業支援服務或外間機構的協作計劃，提供機會讓師生拓寬視野，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以期有效推動校本課程的改革及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並持續深化其正面的影響和經驗。 • 視家長為學校發展的重要夥伴，有效地蒐集和跟進家長的意見，並推動多元化的家長教育活動，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共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參考資料

1. 課程發展處（2001）。《學會學習 — 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教育統籌局。
2.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 —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3.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 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4.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5）。《揚帆啟航·邁向卓越》進度報告。香港：教育局。
5. 課程發展議會（2017）。《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6. 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7. 教育局（2017）。《表現指標（幼稚園）》。香港：教育局。
8.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8）。《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9.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2019）。《視學周年報告 2018/19》。香港：教育局。
10.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2020）。《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香港：教育局。
11. 教育局（2020）。《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香港：教育局。
12. 教育局（2021）。《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
13. 課程發展議會（2021）。《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補充說明。香港：教育局。
14. 課程發展議會（2021）。《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香港：教育局。
15. 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2022）。《香港學校表現指標 —（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16. 課程發展議會（2024）。《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香港：教育局。
17. 教育局（2024）。《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3/2024）提名指引》。